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0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紹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95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宴慈